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為慶祝本公司成立60週年，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b)吸引及挽留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c)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在此期間後可能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之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為限。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彼等就相關領域(與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且幫助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的其他領域，例如採購、銷售、人力資源、營銷及研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具體行業意見，從而能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

##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惟其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受購股權計劃更新的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獲股東另行批准。

受購股權計劃更新的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本公司已另行獲股東批准。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 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於董事決定並向承授人通知的期內行使，且在並無相關決定的情況下，自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者(a)該要約失效的日期；及(b)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歸屬期**

除下述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b)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c)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因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更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考慮到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而做出調整；(d)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採納條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本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條件」	指	本公告「採納條件」一段中披露的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一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根據就承授人(為個人)去世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或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但為免生疑，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相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構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本的一部分的相關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